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及杨子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及梁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	杨涛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辉先生、梁放先生、刘宏先生	沈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刘文清先生	刘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	梁放先生、沈辉先生、杨涛先生	梁放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毅先生及常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常永峰先生、苏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后，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均已进行认真总结，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合规经营与规范履职意识有效提升。杨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国产操作系统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理论功底与产业实践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团队完成多项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显著成果，推动了公司核心产品在特种、电力等关键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为公司长期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对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创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苏海军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统筹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在维护公司财务体系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聘任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王磊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喜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陈喜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

杨涛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深耕公司主营业务，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本次董事会选聘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落地，系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治理安排，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依托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5528301
传真号码：0731-88777709
电子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常永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新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裁；2026年7月至今，任中关村科创智慧军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永峰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海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安比格原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任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任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海军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捷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苏海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苏海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磊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喜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员，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杨子嫣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杨子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杨子嫣女士简历

杨子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子嫣女士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子嫣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辉先生、刘宏先生、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梁放先生、沈辉先生、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放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毅先生、常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喜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62,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62,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66,419	99.6320	是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78,629	99.6549	是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67,655	100.0091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80,614	99.6586	是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66,579	99.6323	是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65,501	100.00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1,475	95.8645	是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3,685	96.1217	是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711	100.1030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5,670	96.1635	是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1,635	95.8679	是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0,557	100.05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毅先生将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周毅先生简历

周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松下控制装置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国际医学中国互联网委员会信息部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毅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安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5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含）至2026年10月23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300万元	0.03%
300万元≤M＜500万元	0.008%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 M <300万元	0.30%
300万元≤ M <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6年10月2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15日（含）至2026年10月23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272,89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55,5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

（二）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272,89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广晟控股集团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无偿划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6,855,5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广晟控股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广晟控股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12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风华高科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广晟控股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不存在做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广晟控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结合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银华明择（扩位证券简称：银华明择）
基金主代码		501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15日（含）起至2026年10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10月2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15日（含）起至2026年10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2026年10月28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0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51,052,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3,444,778.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51,052,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5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08*****12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34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94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0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丹
咨询电话：0311-83933981
咨询传真：0311-839339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